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4〕21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安丘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安丘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8号）、山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鲁医改字〔2021〕2号）和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潍政办字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公益性主导、公立医院主导，坚持医防融合、平急结合、中西医并重，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，强化体系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，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推动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，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，为“决战黄金五年、冲刺第一方阵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通过5年努力，力争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，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，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。打造一批医

疗技术顶尖、医疗质量过硬、医疗服务高效、医院管理精细、满意度高的公立医院，推动公立医院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。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居民健康新需求相匹配，上下联动、区域协同、医防融合、中西医并重、优质高效的公立医院体系，建设一流的高质量潍坊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

1. **打造市级高水平医院。**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合理布局，做大做强安丘市人民医院潍坊市级综合类别、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，加快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，争创省级、潍坊市级重点专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发改局）

2. **发挥公立医院在紧密型医共体中的牵头作用。**支持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市立医院适度发展“一院多区”。组建由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。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、全科专科有效联动、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**发挥牵头医院在县域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。**按照县乡一体、乡村一体的原则，进一步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，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达到国家紧密型医共体评判标准，县域就诊率达到90%、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65%。依托牵头医院建设临床服务“五大中心”、急诊急救“五大中心”、资源共享“五大中心”、高质量管

理“五大中心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）

4.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。坚持医防协同、平急结合，持续强化安丘市人民医院感染院区建设，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。二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、发热门诊、生物实验室建设比例分别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）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能力建设

1. 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。卫健、大数据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推进二级及以上医院建设以“四化医院”（信息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、数字化）为核心的现代化品质医院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印发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6〕12号）要求，市人民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。推进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，实施国家“千县工程”县医院能力提升工程，到2025年，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2. 提升临床重点专科能力。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，加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，强化潍坊市级重点专科建设。大力加强11个潍坊市级临床重点专（学）科建设，将11项重点专科建设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高质量专科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积极创建省级、潍坊市级临床重点专科（学科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）

3. 提升医学技术创新能力。实施临床科研提升行动，立足“两个面向”（面向生命科学、生物医药科技前沿，面向国家战略需求

和医药卫生领域重大科学问题)，支持医疗机构与科研院校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，推动医学技术创新和研、学、产一体化。重视干细胞临床研究等医药科技前沿成果转化。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，积极争创省级、潍坊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科技局）

4. 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。实施“顶尖人才筑峰计划”“领军人才集聚计划”“青年英才储备计划”，引进和培养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学科带头人。完善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，推进医学生早临床、多临床、反复临床，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，职称评审淡化论文数量要求，科学合理对待论文，在职称评审各个环节，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(科学引文索引)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立项的，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相应科研经费。积极推荐医学类项目申报潍坊市科技发展计划和潍坊市科学技术奖。到2025年，建成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和医院管理人才队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、市科技局）

5. 着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。在鸛都学者、潍坊名医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遴选时，对中医药人才计划单列，予以重点支持。认真落实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就业工作，符合安丘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的高层次人才，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，由组织、编制、人社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；属企业人员的，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

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的，有关教育部门尊重本人意愿，简化办理流程，按照就近原则予以协调入学。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潍坊市相关规定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基础上，用人单位可给予最高 80 万元安家费，特别优秀的可“一事一议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）

（三）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

1. 优化运营管理模式。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医疗、教学、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、财、物等资源系统融合贯通，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制定出台加强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2.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。健全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围绕重点领域、重要事项、关键岗位，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，保障资金资产安全。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，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。推广医院后勤“一站式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。扎实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B 级及以上，凡是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医院直接降级降等。加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。完善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卫健局)

(四) 完善多方联动保障机制

1.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。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，建立动态核增机制。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，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。落实岗位管理制度，指导公立医院合理配备医、护、药、技、管等人员，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，实行竞聘上岗、合同管理，激励人才脱颖而出。增加护士配备，逐步推动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: 2 左右。

放开放活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。公立院所需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，符合《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17〕22 号）中规定条件的，可采取专家评议、组织考察的方式引进。开辟直接办理人员聘用和岗位聘用的特殊通道，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、任职年限限制，按照业绩、能力、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。公立医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规定程序，自主确定公开招聘时间和频次，在人社、卫健等部门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）

2.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。推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，探索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，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，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，保障医务人员合理薪酬待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认真落实省、潍坊市医疗服务价格

改革政策，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、医疗机构充分参与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。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。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，提高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4.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持续推进以病种分值付费办法为主，多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。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试点工作，加强监督考核，结余留用、合理超支分担。规范医保协议管理，确保基金及时拨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（五）丰富医院文化内涵建设

1. 传承医学人文精神。挖掘整理医院历史、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、高尚医德，提炼医院院训、愿景、使命。加强医学人文教育和党的宗旨教育，培育和塑造医德高尚、医风严谨、医术精湛的行业风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）

2. 强化患者需求导向。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，建立完善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提升机制，深化流程再造，持续改善医疗服务。免费并优先保障就医群众车位。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、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。普遍设立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中心。公立医院同级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推行诊间（床旁）结算。加快医院“智慧药房”建设。推广“互联网+居家护理”服务。建设老年友善医院。普及“扫码吐槽”，推广三级回访、上门走访制度，完善医患沟通机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医保局）

3. 关心关爱医务人员。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，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加强职业暴露防护，每年定期健康体检，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休假期间享受在岗同等待遇。依法为医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按规定调整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。完善“保调赔防”四位一体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新模式，依法严厉打击医闹、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（六）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

1. 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。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议事决策规则。完善公立医院章程。建立书记、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，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卫健局）

2.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。突出政治标准，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，按要求实行党委书记、院长分设。党委书记、院长分设的，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，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。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。完善以医德、能力、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卫健局）

3.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。公立医院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，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。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，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察工作内容，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党支部参与医院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。实施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和党员、业务骨干“双培养”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卫健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强化领导责任、保障责任、管理责任、监督责任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加大对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力度，积极落实对中医医院、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、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相关投入政策。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有关扶持资金，已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按原渠道执行；未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）

（三）强化科学评价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，分级分类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，评价结果要与公立医院等级评审、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）

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卫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解读、

调研指导、舆论引导，挖掘、总结、提炼、推广典型经验。积极创先争优，组织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分别对标外省 1 家绩效考核等级或区域医疗中心等级高于自己的公立医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局）